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8号），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81,074,4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900万元，批复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未来的融资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8日